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忠成	联系方式	13341576196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地理坐标	(125 度 06 分 39.19 秒, 43 度 54 分 6.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25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吉开办函字【2006】22 号）批准建立，其规划面积 6km²，起步区面积 4.19km²，其选址位于绿园区西部，区域范围：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至绿园区界，南至长郑公路 1.5km 处。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原吉林省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以《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21 号）对报告书予以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u>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位于长春市西部绿园区西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其规划区域为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邻新凯河，南至长郑公路南 1.5km 处（规划的长深公路），北至长郑公路北 1.5km 处，与西马家油坊相邻。工业集中区距长春市中心城区（景阳广场）5km，距合心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 3km，距汽车产业园区 4.5km。工业区规划总面积 6km²，园区以汽车配套、机械制造两大产业为主导。</u> <u>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利用与一汽相邻的区位优势，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u> <u>机械制造产业。构建机械制造产业群，以数字化技术改造为重点，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汽车机械、汽车工具、维修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发展高效电动机、电磁热泵、地热利用成套设备、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u> <u>根据《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21 号），工业集中区应树立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入区；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结构引进项目。</u> <u>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单一，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经过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污染较小，对周围企业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u>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中的秸秆能源化利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因此，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u>《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指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u> <u>(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u> <u>(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u>
---------	---

<u>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u> <u>(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行后, 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的控制污染, 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u> <u>(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 and 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u> <u>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u>	
表 1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u>管控领域</u>	<u>管控要求</u>
<u>空间布局约束</u>	<u>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 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 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易地搬迁等任务; 对落后产能, 提出淘汰关闭任务。</u> <u>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u> <u>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 (40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 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 (20 蒸吨/小时) 以下的燃煤锅炉。</u>
<u>污染物排放管控</u>	<u>2025 年全是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u> <u>2025 年, 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地表水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 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门口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u>

			<u>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u>
		污染 物控 制要 求	<u>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暖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u>
			<u>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u>
			<u>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u>
			<u>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u>
	环境风 险防控		<u>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u>
			<u>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u>
			<u>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u>
			<u>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u>
	资源利 用要求	水资源	<u>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u>
		土地资源	<u>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u>
		能源	<u>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租赁现有闲置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4176m²，总投资为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生物质燃料加工”中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000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四周情况：东侧隔西河街为小南屯居民，距离约 15m；南侧为空地 and 已建企业（长春顺洁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已建企业（长春顺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
------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空地，无依托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176m²。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12m ² ，1 层，用于生产加工，2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和库房	建筑面积为 2160m ² ，1 层，库房用于仓储。
	1#库房	建筑面积为 504m ² ，1 层，用于仓储。
储运工程	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u>原料储存</u>	<u>原料储存在 1#库房内</u>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给水	水源为地下水井，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供暖	项目生产过程采取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废气	切片和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加强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落地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t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成型燃料是一种可再生的新能源，是利用农业的秸秆、废弃林业、锯末等原料经过粉碎、制粒等工艺，最后生产出生物质成型燃料，直接进行燃烧、是代替煤、油等能源的新能源产品。

生物质颗粒料性能特点：

- (1)含氢量高，挥发份高，易于引燃；
- (2)密度较高，可以较长距离运输；
- (3)含氧量高，易于燃烧和燃尽，灰烬中残留的碳量较少，有利于燃烧效率的提高；
- (4)生物质燃料含硫量大多少于 0.10%，燃烧时不必设置气体脱硫装置即可实现达标排放，既降低了成本，又有利于环境的保护；
- (5)极低的硫含量使得燃烧器排烟温度可以设计得很低，烟气中水的气化潜热可被充分利用，锅炉热效率可以高于 90%，甚至 100%；
- (6)灰分含量低（秸秆灰分通常 5%左右，木屑灰分 1%以下，煤炭通常 20-30%），燃烧后灰渣很少，且可以作为肥料还田；
- (7)低位发热量 3600-4600kcal/kg，与中质煤相当；
- (8)属于可再生能源，可以替代化石燃料有效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详见下表。

表 3 生物质成型颗粒质量标准一览表

<u>项目</u>	<u>符号</u>	<u>单位</u>	<u>指标</u>
<u>抗碎性</u>	<u>SS</u>	<u>%</u>	<u>≥95</u>
<u>破碎率</u>	<u>BR</u>	<u>%</u>	<u>≤5</u>
<u>全水分</u>	<u>M_t</u>	<u>%</u>	<u>≤15</u>
<u>灰分</u>	<u>A_d</u>	<u>%</u>	<u>≤10</u>
<u>挥发分</u>	<u>V_d</u>	<u>%</u>	<u>≥60</u>
<u>全硫</u>	<u>S_{t, d}</u>	<u>%</u>	<u>≤0.2</u>
<u>低位发热量</u>	<u>Q_{net, v, ar}</u>	<u>MJ/kg</u>	<u>≥13.4</u>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细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切片机	3 台
2	细粉机	3 台
3	颗粒机	6 台

4	灌装机		2 台	
5	烘干机		1 台	
6	传送带（封闭式）		/	
7	布袋除尘器		1 台	

6.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u>含水率</u>	来源
1	秸秆	11770t/a	<u>25-30%</u>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为秸秆，切片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表 6 物料平衡一览表

<u>进料量</u>		<u>出料量</u>	
<u>名称</u>	<u>用量 (t/a)</u>	<u>名称</u>	<u>产生量 (t/a)</u>
<u>秸秆</u>	<u>11770</u>	<u>生物质颗粒</u>	<u>10000</u>
		<u>水分</u>	<u>1768.64</u>
		<u>粉尘</u>	<u>1.36</u>
<u>合计</u>	<u>11770</u>	<u>合计</u>	<u>11770</u>

7.水平衡分析

(1)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地下水井。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5m³/d（135m³/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即雨水和污水分开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 80%计，则排放量约为 0.36m³/d（108m³/a），建设单位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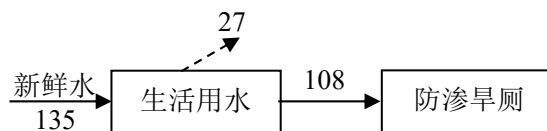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且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生产厂房内，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东侧厂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不设置食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库房等建设。 2.运营期 (1)切片 <pre> graph TD A[秸秆原料] --> B[切片] B --> C[细粉碎] C --> D[烘干] D --> E[成型] E --> F[包装] </pr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秸秆经人工送至切片机内，切片机能够有效保证物料均匀、连续、稳定的对其进行切片。切片工段为人工进料，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2)细粉碎 切片秸秆经进料皮带机送入细粉机进行粉碎，在细粉碎机内经筛网筛选，粉碎秸秆卸至输出皮带机送出，引风机中含有粉尘的气流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3)烘干 粉碎秸秆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为电加热，使得成品的含水率降至 15%左右，可满足产品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	--

	(4)成型	
	符合制粒要求的粉碎秸秆经皮带机输送至待制粒料仓，经传送带传送至颗粒机内，传送带密闭，传送过程为密闭过程。物料经压型机压实，压至相应标准后即为成品生物质燃料。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异味和噪声。	
	(5)打包	
	合格颗粒经传送带送入灌装机，根据需要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7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废气	原料贮存及装卸
		切片
		细破碎
		成型
	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固体废物	职工
		粉尘废气处理
		原料贮存及装卸
		成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主要污染因子	
	颗粒物（粉尘）	
	颗粒物（粉尘）	
	颗粒物（粉尘）	
	颗粒物（粉尘）、异味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落地粉尘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1	PM ₁₀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2	PM 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3	S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	N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5	CO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7	TSP	24 小时平均
	(2)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		

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超标倍数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0.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未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未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未超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未超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6	未超标

综上所述，2020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要求，是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布设 2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小南屯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3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标准指数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 2 个监测点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1#	TSP	0.078	26.00	0
2#	TSP	0.085	28.33	0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相关规定，评价水体伊通河，新立城水库库尾至新立城水库坝址一级保护区内属 II 类水体；新立城水库坝址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断面属 III 类水体；长春市上游绕

城高速桥至四华桥断面属Ⅲ类水体；四化桥断面至万金塔公路桥断面均属类Ⅴ水体；万金塔公路桥至河口断面属Ⅳ类水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Ⅲ类 标准值	Ⅳ类 标准值	Ⅴ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30	≤40	
3	BOD ₅	≤4	≤6	≤10	
4	NH ₃ -N	≤1.0	≤4.5	≤2.0	
5	SS	<25	<40	<50	《松花江水洗环境质量标准（暂行）》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2 要求“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采用 2021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监测数据，详见表 13。					
表 13 2021 年 4 月伊通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伊通河	后辛屯	Ⅳ	Ⅴ	Ⅳ	
	新立城大坝	Ⅲ	Ⅲ	Ⅱ	
	杨家崴子	劣Ⅴ	Ⅳ	劣Ⅴ	
	靠山大桥	Ⅴ	劣Ⅴ	Ⅳ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 根据《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主要措施包括：①对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伊通河流域 8 个控制单元内的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					

	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②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要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③农村生活源治理：各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各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④水生态修复工程：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实现其截流截污作用；⑤河道治理工程：各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有效减少内源污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并定期垃圾治理，达到长效管理。 3.声环境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 号《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区域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4。
--	--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1#	项目东侧外 1m	了解拟建项目声环境背景状况
2#	项目南侧外 1m	
3#	项目西侧外 1m	
4#	项目北侧外 1m	

②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监测 1 天, 分昼、夜 2 次。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52	65	41	55
2#	52		41	
3#	51		42	
4#	52		41	

从监测结果上看, 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生生物质颗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会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改变，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小南屯</td><td>居民</td><td>125.111546</td><td>43.902083</td><td>东侧 15m</td></tr><tr><td>齐家屯</td><td>居民</td><td>125.113574</td><td>43.897711</td><td>东南侧 430m</td></tr><tr><td>西马家</td><td>居民</td><td>125.106300</td><td>43.902764</td><td>西北侧 350m</td></tr></table>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 <u>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u>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小南屯	居民	125.111546	43.902083	东侧 15m	齐家屯	居民	125.113574	43.897711	东南侧 430m	西马家	居民	125.106300	43.902764	西北侧 350m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小南屯	居民	125.111546	43.902083	东侧 15m																				
	齐家屯	居民	125.113574	43.897711	东南侧 430m																				
	西马家	居民	125.106300	43.902764	西北侧 350m																				

表 18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要求
声环境	小南屯	居民	东侧 1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 /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如下表。

表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 号《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区域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无 COD、氨氮排放。 废气：本项目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无 SO₂ 及 NO_x 排放。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 (1)物料、堆土等全部遮蔽，对遗撒的物料，尤其是水泥、渣土等定时清理，减少风力扬尘产生源； (2)施工期每天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降低风力扬尘的产生量； (3)控制进场、出场车速，降低动力扬尘的产生量； (4)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2.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 (1)施工方应在建设时提前修建围墙，围墙高度 2.0m。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和有关资料统计，围墙起到的隔声降噪作用可减少噪声 10~15dB(A)左右。采用封闭施工可有效减小施工场地噪声的影响； (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因设备缺乏保养而产生高噪声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3)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 3.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施工场内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 (3)各类工程材料采用苫布遮蔽，防止雨水淋溶造成对外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筋、木材等，收集后售废品收购站； (2)砂土、石块、水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	---

	理。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15m 的小南屯居民，施工期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过程中切片、细粉碎、成型产生的粉尘、异味以及原料装卸粉尘。 (1)原料及成品装卸粉尘 原料及成品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较少的粉尘，原料入场时为不完全干燥状态，且入场时均打捆完好，成品主要为颗粒状，因此不易产生细小粉尘，由于车间较为封闭，该粉尘排放规律不属于持续排放形式，产生量较小。 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物料用量的 0.1‰，项目年用秸秆 11770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18t/a，基本降尘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 (2)切片、细粉碎和成型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过程中切片、细粉碎、成型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当原料为“林木、秸秆、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燃料”时，“剪切、破碎、造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7.87t/a，产生速率约为 3.28kg/h。 <u>采取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拟在切片机、细粉机、颗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集气管道，集中输入到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约 2400h，风机风量按 $10000\text{m}^3/\text{h}$ 计，集气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92% 计。</u>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57t/a，排放速率约为 0.24kg/h，排放浓度约为 24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79t/a，排放速率为 0.3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异味

本项目部分秸秆受潮发霉后产生的异味，其成分较为复杂，本次环评暂不作气体成分及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房通风，防止秸秆受潮发霉，减少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1个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	类型	坐标
1#	粉尘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110805 纬度 43.901697

(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1.36

(6) 非正常情况

表 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μ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a)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故障	TSP	295000	7.08	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7)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TSP；

监测点：排气筒监测 TSP，厂界处监测 TSP。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8)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超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换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 80%计，则排放量约为 0.36m³/d（108m³/a）。

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防渗沉淀水池和防渗旱厕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m/s，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可提供多种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水平，多采用农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A）。

表 25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u>dB(A)</u>	治理后 dB(A)	持续时间	工作方式
1	切片机	<u>80~90</u>	<65	8h/d	间歇
2	细粉机	<u>80~90</u>	<65		
3	封闭皮带输送机	<u>70~75</u>	<65		

4	颗粒机	<u>70~75</u>	<65		
5	罐装机	<u>70~75</u>	<65		
6	烘干机	<u>70~75</u>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全部在厂房内进行。

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厂房隔音衰减取值 25dB(A)。

噪声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 —某点噪声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噪声昼间预测结果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设备源强	厂房距离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昼）
东侧	<u>90</u>	<u>10</u>	<u>45.00</u>	<u>65</u>
南侧	<u>90</u>	<u>45</u>	<u>31.94</u>	<u>65</u>
西侧	<u>90</u>	<u>20</u>	<u>38.98</u>	<u>65</u>
北侧	<u>90</u>	<u>50</u>	<u>31.02</u>	<u>65</u>

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u>(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u> <u>(3)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u> <u>(4)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 (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 (A) 的隔声量。</u> <u>(5)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u> 本项目通过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06，292-001-06）、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66，900-999-66）、落地粉尘（66，900-999-66）、不合格产品（99，900-999-99）。 本项目职工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4.5kg/d（1.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6.51t/a，落地粉尘量约为 1.18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t/a，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15m 的小南屯居民，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
--	--

	粉尘、噪声、振动等均能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封闭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极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途径，因此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1)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企业的营运计划，每天对厂区内各设施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避免事故发生；本项目均为一般防渗区，企业在建设期应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避免垂直入渗等事故发生。 (2)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根据企业的营运计划，每天对设备进行巡视，一旦发生事故状，立即停止生产。 ②一般防渗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管道进行修补。污水管道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投产，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接受社会监督，听取公众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片、细粉碎和成型	TSP	在切片机、细粉机、颗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集气管道，集中输入到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粉尘	TSP	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成型	异味	加强厂房通风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 10%，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 染 物	环 保 措 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密闭皮带输送机	5
2	废水	防渗旱厕	5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5	合计		45

2.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 “三同时” 验收内容见表 28。

表 28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 保 措 施		验 收 要 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田施肥	不外排
2	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
		原料及成品装卸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	不产生二次污染

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4.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
--	---

	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确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员。 (1)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
--	---

	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企业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及时、准确和规范地提供监测数据，为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提供依据。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处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了解、掌握厂区内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实际水平。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建立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健全应急环境监测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和污染事件善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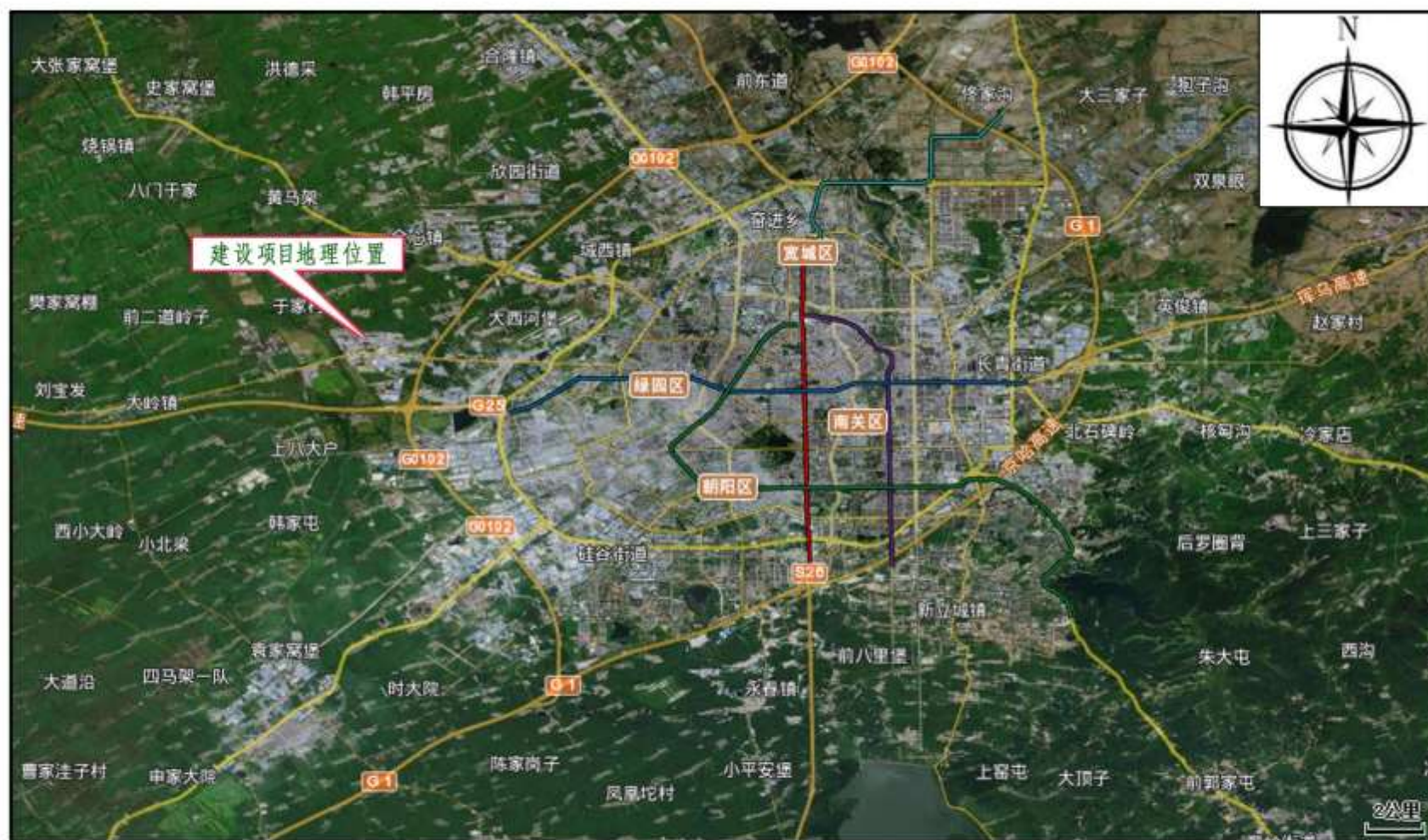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1.36			
废水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5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6.51			
	落地粉尘				1.18			
	不合格产品				2			
	废包装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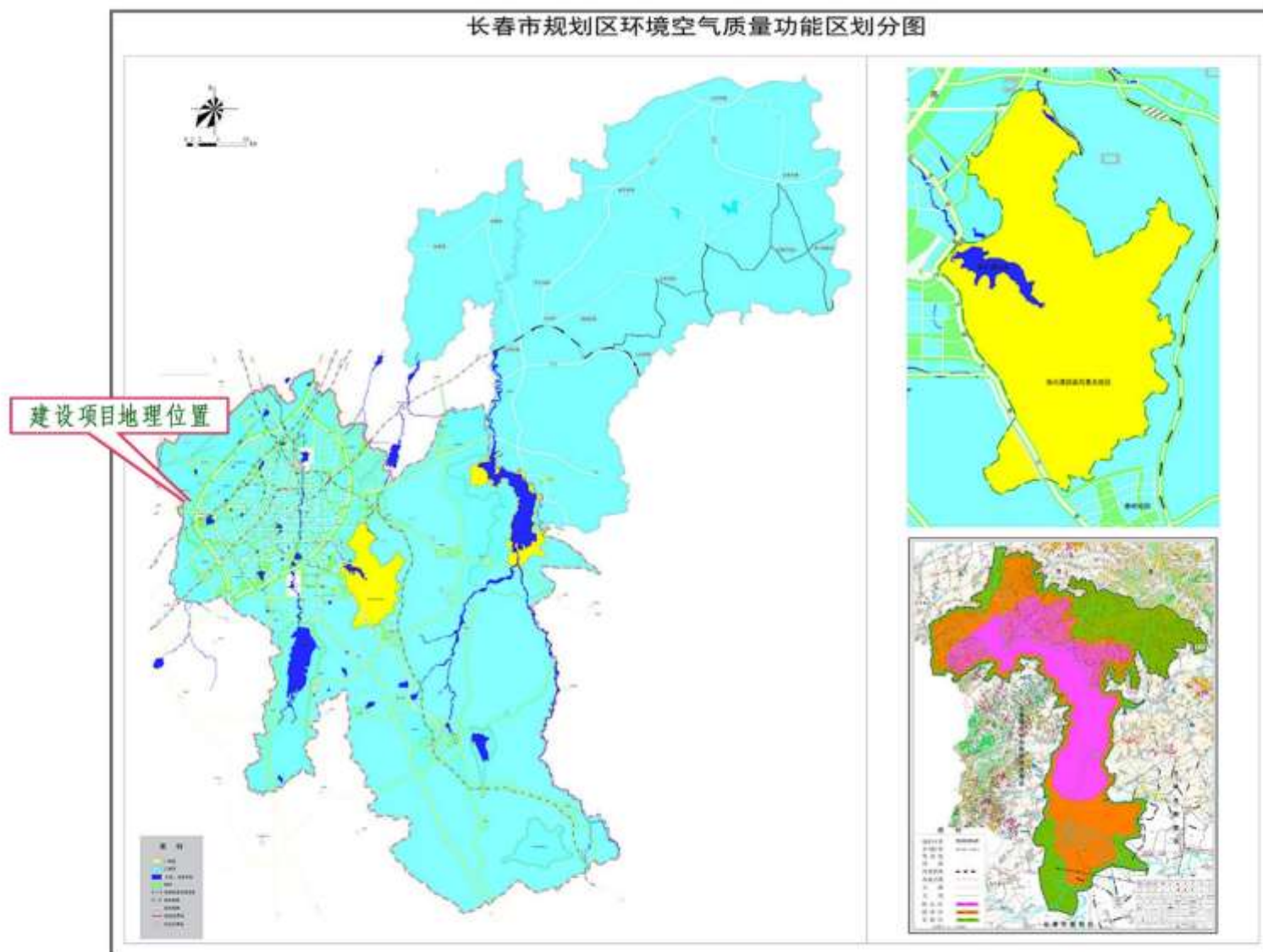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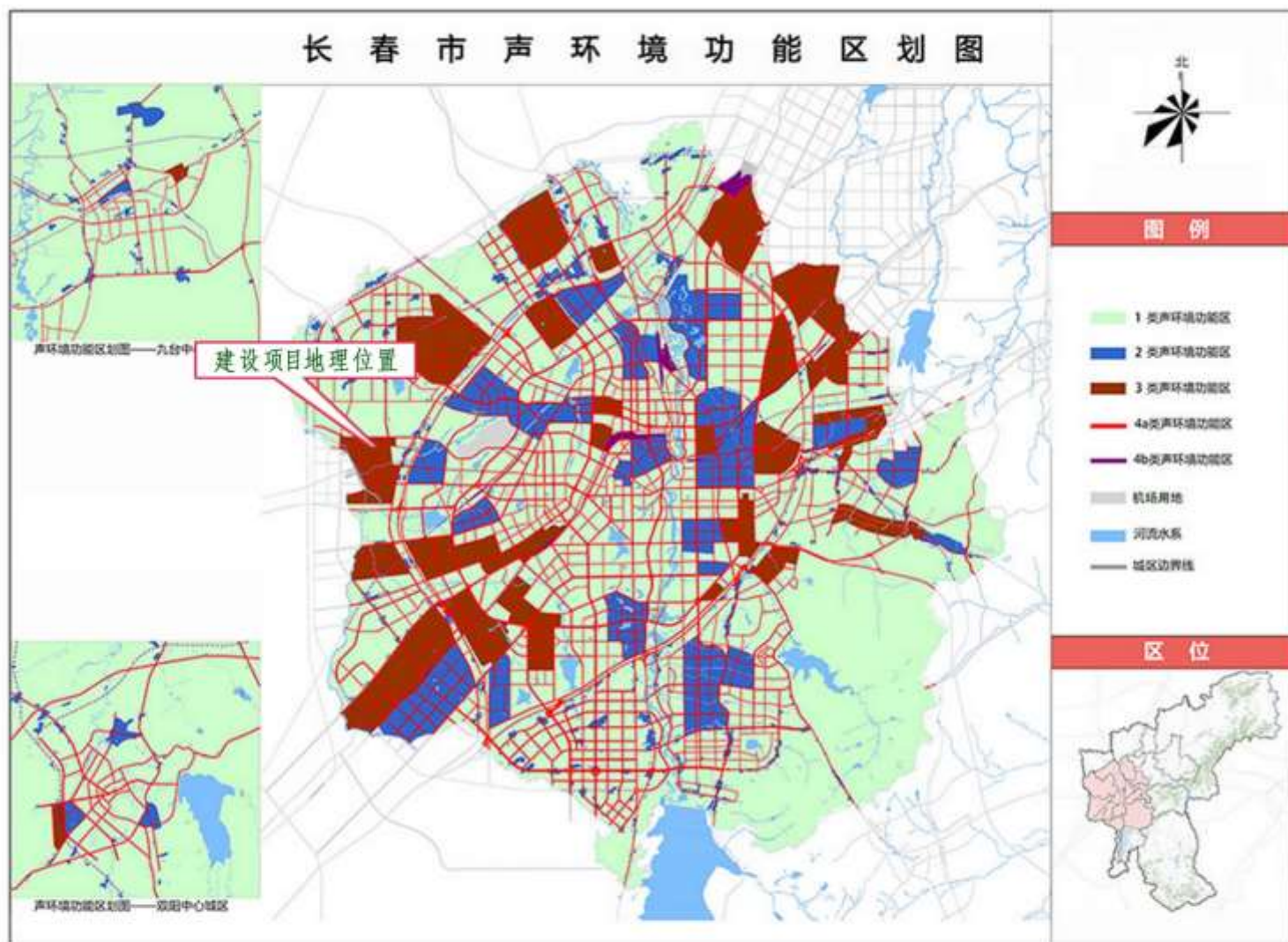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周围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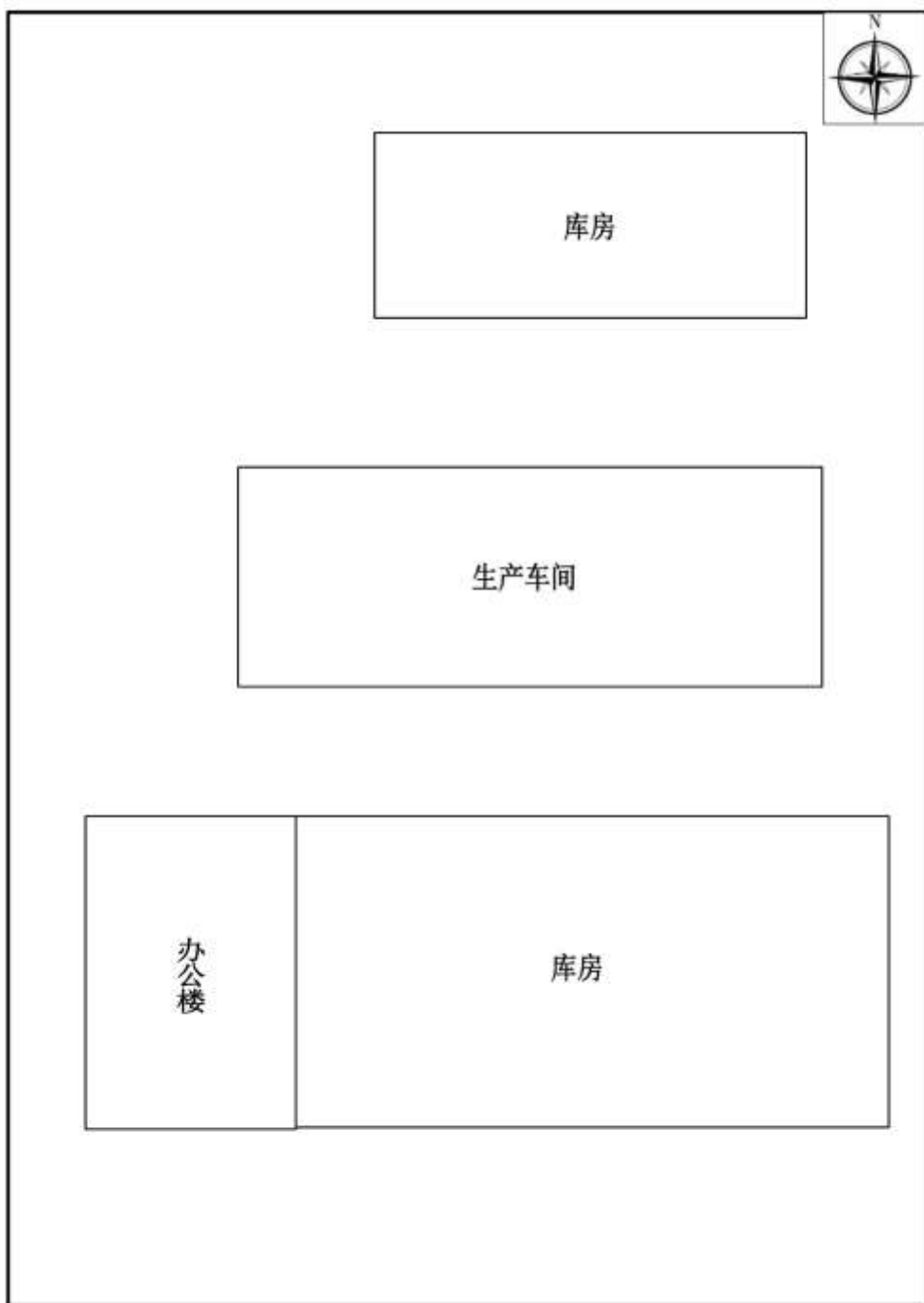
附图3 敏感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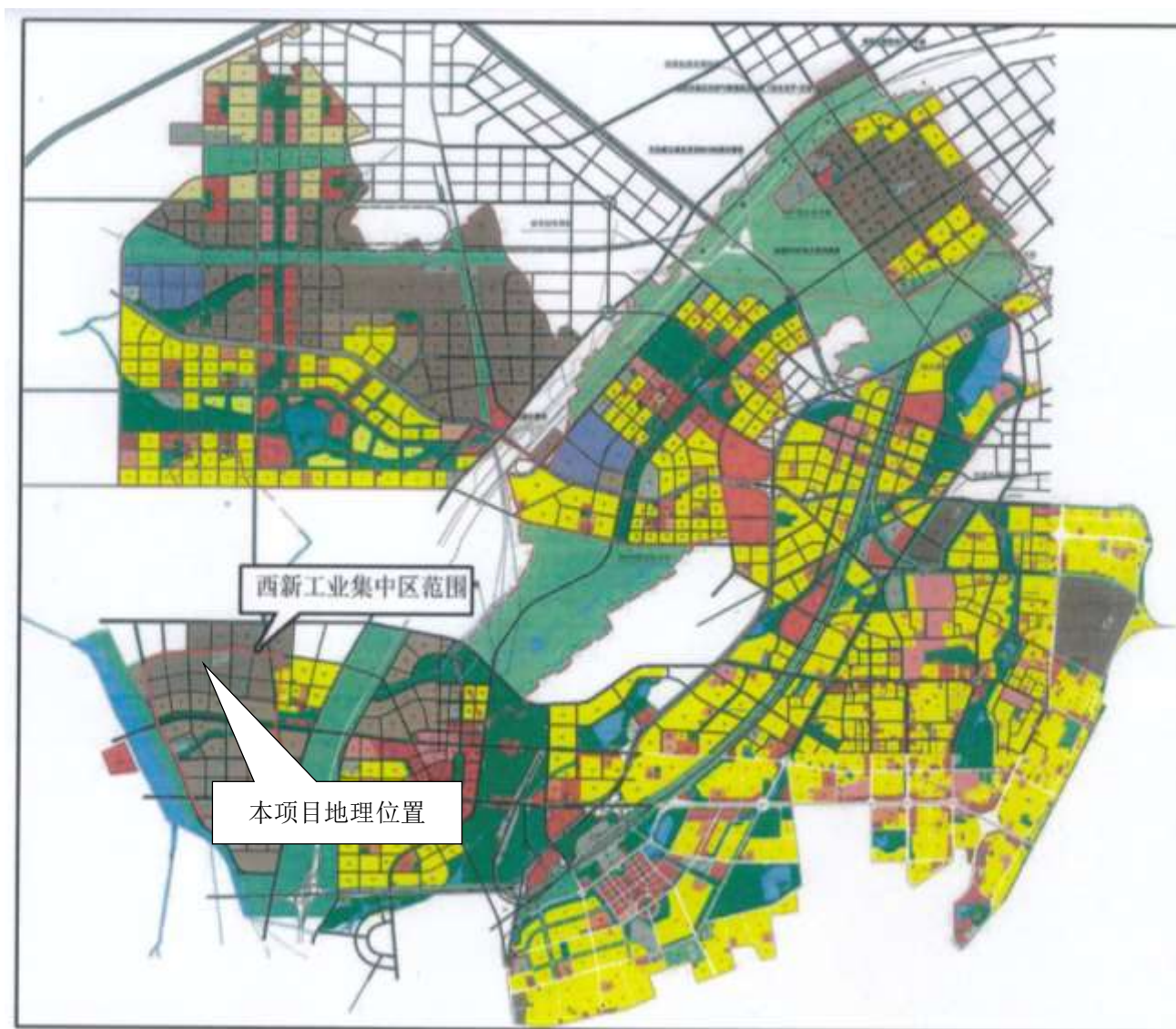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5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7 西新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图

有关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
项目用地证明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并建设相关配套的公用和辅助工程。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2021年7月6日

租赁合同

甲方：西新镇裴家村民委员会

乙方：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位置在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集仁路与聚源街交汇处东侧与裴家村小南屯相邻处，场地约 5000 平方米左右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边界清楚，乙方熟知场地现状，自愿租赁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10 年

1、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4 日止。

2、承租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承租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租手续，逾期告知视为放弃。

3、在合同履行期间，采用租赁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全权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经营使用，如因政策原因或征占导致不能使用，乙方无条件搬出，乙方在经营使用中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所投入的资金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按租赁时间退回未使用的租赁费，在此期间发生的相关事宜全部由乙方承担负责，与甲方不发生任何连带关系。

5、经营使用期间，保证安全使用，在经营使用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采用三年递增的方式，具体如下：(1)、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元整(小写：(100000))。

(2)、2024 年 4 月 2 日——2027 年 4 月 2 日。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20000)。(3)、2027 年 4 月 3 日——2031 年 4 月 4 日。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 合同到期后，如果乙方继续租用,按时间段递增 5%续签合同。

2、付款方式：在每个时间段 3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个时间段的租金。如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甲方除租金外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因经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1 日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如名称、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其东侧隔西河街为小南屯居民，距离约 15m；南侧为空地 and 已建企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已建企业。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设面积为 4176m²，租赁现有闲置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抽处理，外运作农家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三线一单”相关评价内容。

2、细化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东侧 15 米为小南屯），

复核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原料储存情况，补充原料含水率，补充物料平衡；明确产品质量指标。

4、分析成型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应主要为粉尘，细化粉尘污染治理措施；明确报告中提出异味气体成分，分析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必要性（不必设置）。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6、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1年6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
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1年6月28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8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 2、细化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东侧 15 米为小南屯），复核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原料储存情况，补充原料含水率，补充物料平衡；明确产品质量指标。
- 4、分析成型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应主要为粉尘，细化粉尘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必要性（不必设置）。
-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
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项 目 名 称：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专 家 姓 名：于连贵 JSZ

职 务、 职 称：总工、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长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晰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80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一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 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 O_3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为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 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 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扣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核和技术评价提出具体建议。

1、总体意见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及设计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环保验收资料齐全，编制依据充分，建设项目概况论述详实，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方案基本合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源基本满足环保要求，按调查报告调查结论，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及相应批复文件要求，该项目对环境保护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2、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规范，内容符合现行验收调查规范要求，提出的整改措施可行，调查结论可信。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较好，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及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租赁现有闲置空地建设，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4176m²，总投资为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选址符合长春市绿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便利，具有较好的建址条件。同时，选址周围没有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

3、修改补充建议

1) 进一步细化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2) 进一步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 应进一步核实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落地粉尘、不合格产品和废活性炭的量。

4) 说明公众意见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投诉。

于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鲁振宇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 (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 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 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 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 (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注: 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 或主要评价因子 (注: 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 O_3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 遗漏的;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 (注: 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 (注: 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 地表 (下) 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 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缺失的; (7) 建设项目选址 (线) 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 ≥ 90 】;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 ≤ 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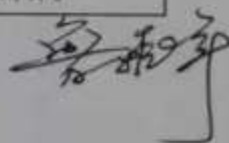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在满足规划、用地要求且不对居民产生环境影响的前提下，建设方可行。

二、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 1、结合图件，详细调查厂区周围企业及敏感点分布（周围企业生产内容应调查），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取暖方式及工作计划。
- 2、细化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内容，是否已跟踪评价，分析项目是否符合规划，入区是否合理性，报告中未阐述清楚。明确用地现状及性质，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敏感性及合理性。细化“三线一单”相关评价内容。
- 3、细化工程组成及构筑物建设内容，优化平面布局（结合敏感点考虑），补充产品技术指标及标准。结合设备，核对生产能力。细化原料来源及存储内容。补充物料平衡，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代码。
- 4、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逐项核对粉尘有（无）组织排放点，明确粉尘源强数据来源，复核排放量。分析报告中提出异味气体成分，明确其排放量。按节点，细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应按工艺流程统筹考虑。
- 5、采用最新环境质量数据。详细调查项目区水源地及水源井分布（500米范围居民饮水情况）。补充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及预测内容（保护目标说法是矛盾的），细化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对居民的影响分析及措施内容。
- 6、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保护目标，细化相应措施，相应完善土壤及地下水评价内容。
-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及附件。





报告编号: ALJC-BG-(Q)-2021061006



2107120501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时间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内提出，预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3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158436416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1061006

委托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106100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06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尹东旭、王智常			
分析人员	尹东旭、王智常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项目所在地大气	ALJC21061006Q001	气态、无色		
2#小南屯大气	ALJC21061006Q002	气态、无色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JC-YQ-041	PTX-FA210S	
现场环境条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天气	阴~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24	气压（kPa）	100.1
	湿度（%）	31	风速（m/s）	1.5
2021 年 06 月 12 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27	气压（kPa）	100.2
	湿度（%）	35	风速（m/s）	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1061006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C)	22	气压 (kPa)	100.0
	湿度 (%)	38	风速 (m/s)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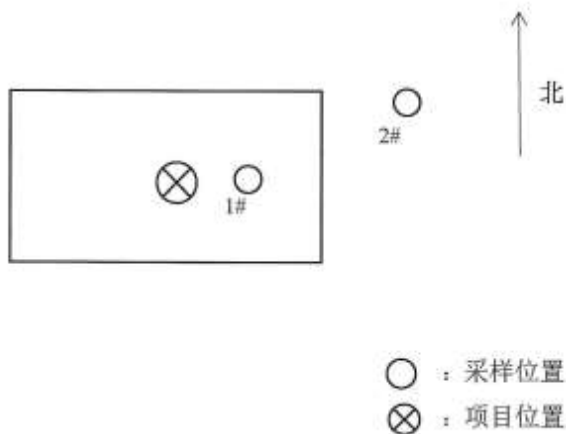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1061006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1#项目所在地大气 ALJC21061006Q001	2021 年 06 月 11 日	颗粒物	mg/m ³	0.068
	2021 年 06 月 12 日		mg/m ³	0.069
	2021 年 06 月 13 日		mg/m ³	0.078
2#小南屯大气 ALJC21061006Q002	2021 年 06 月 11 日	颗粒物	mg/m ³	0.083
	2021 年 06 月 12 日		mg/m ³	0.085
	2021 年 06 月 13 日		mg/m ³	0.08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姜永

审核人:

苗在勇

授权签字人:

陈春五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ALJC-BG-(Z)-2021056100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内提出，预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158436416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1061006

委托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裴家村小南屯屯西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106100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尹东旭、王智常			
样品名称	厂界四周 1m 处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LJC-YQ-012	AWA5688	
现场环境条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温度 (℃)	24	气压 (kPa)	100.1
	湿度 (%)	31	风速 (m/s)	1.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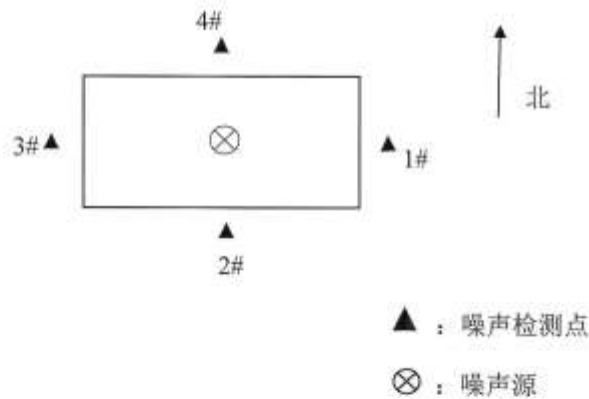
环
境
检
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1061006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1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1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1
		夜间	42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 噪声检测点

⊗ : 噪声源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郭伟 审核人: 陈春红 授权签字人: 陈春红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8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综合意见		
1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三线一单”相关评价内容。	P2 结合区域规划，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3-P5 细化“三线一单”相关评价内容。
2	细化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东侧 15 米未小南屯），复核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P19-P20 细化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 P20 复核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原料储存情况，补充原料含水率，补充物料平衡；明确产品质量指标。	P7 明确原料储存情况； P9 补充原料含水率；补充物料平衡； P8 明确产品质量指标。
4	分析成型过程中废物污染物产生种类，应主要为粉尘，细化粉尘污染治理措施；明确报告中提出异味气体成分，分析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必要性（不必设置）。	P23 细化粉尘污染治理措施； P24 明确异味为秸秆受潮发霉后产生，本次环评暂不作气体成分及定量分析，全文删除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P25-P27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补充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6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29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规范附图附件。
7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打印编号: 16248613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f2bi0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4C1H9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丹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忠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忠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吉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47RL1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东	2016035120352014120176000193	BH030757	李艳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东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30757	李艳东